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 政策“明白卡”（玉泉区）

一、社会保障类补贴

（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补贴对象：符合享受农村低保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918 元/人/月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申请农村低保的困难群众，镇、涉农街道审核确认后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于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及时足额将低保金发到保障对象银行账户。

咨询方式：可在一镇九办社会事务服务窗口咨询，也可向玉泉区民政局业务部门电话咨询，电话：6373631。

（二）农村特困供养补助

补贴对象：符合农村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集中供养 1600 元/人/月；分散供养 1600 元/人/月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申请农村特困供养的困难群众，经一镇九办审核

确认后符合供养条件的纳入供养范围，于下月起发放特困供养金，每月及时足额将供养发到供养对象银行账户。

咨询方式：可在一镇九办社会事务服务窗口咨询，也可向玉泉区民政局业务部门电话咨询，电话：6373631。

（三）孤儿供养资金

补贴对象：符合集中供养、散居条件的孤儿

补贴标准：集中供养 2310 元/人/月；散居孤儿 1996 元/人/月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由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近亲属或村居委会填写申请表，一镇九办组织查验，玉泉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和统计上报。玉泉区民政局在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确认，规定情形发生变化的要及时终止保障资格。

咨询方式：可在一镇九办社会事务服务窗口咨询，也可向玉泉区民政局业务部门电话咨询，电话：6373631。

（四）城市特困供养资金

补贴对象：符合城市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集中供养 1600 元/人/月；分散供养 1600 元/人/月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申请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五保分散）的困难群众，经一镇九办审核确认后，符合供养条件的纳入供养范围，于下月起发放特困供养金，每月及时足额将供养金发到供养对象银行账户。

咨询方式：可在一镇九办社会事务服务窗口咨询，也可向玉泉区民政局业务部门电话咨询，电话：6373631。

（五）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补贴对象：低保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

补贴标准：1620 元/人/年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困难残疾人申请补贴由残疾人向一镇九办的民政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困难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咨询方式：可在一镇九办社会事务服务窗口咨询，也可向玉泉区民政局业务部门电话咨询，电话：6373631。

（六）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补贴对象：重度残疾人

补贴标准：1620 元/人/年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申请重度残疾人补贴由残疾人向一镇九办的民政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重度残疾人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咨询方式：可在一镇九办社会事务服务窗口咨询，也可向玉泉区民政局业务部门电话咨询，电话：6373631。

(七)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补助

补贴对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补贴标准：1996 元/人/月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由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近亲属或村居委会填写申请表，一镇九办组织查验，玉泉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和统计上报。玉泉区民政局在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确认，规定情形发生变化的要及时终止保障资格。

咨询方式：可在一镇九办社会事务服务窗口咨询，也可向玉泉区民政局业务部门电话咨询，电话：6373631。

(八) 困境儿童救助补贴

补贴对象：具有呼和浩特市户籍未满 18 周岁的农村留守儿

童、困境儿童

补贴标准：998 元/人/月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1.由困境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无监护人或监护人管理缺失的，可由所在村（社区）委员会直接提出申请。2.乡、镇政府（一镇九办）初审，并对政策衔接方面进行审核，明确审核意见，上报玉泉区民政局。3.玉泉区民政局入户核查，并审查核实上报材料。上报市民政局。4.市民政局审批，审批通过的发放基本生活保障经费。

咨询方式：可在一镇九办社会事务服务窗口咨询，也可向玉泉区民政局业务部门电话咨询，电话：6373631。

（九）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补贴对象：城市、农村特困人员

补贴标准：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护理补贴标准 568 元/人/月，完全丧失自理能力护理补贴标准 1476 元/人/月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已审批的特困人员经玉泉区红十字医院评定生活无自理能力，根据评定结果发放相应补助。

咨询方式：可在一镇九办社会事务服务窗口咨询，也可向玉泉区民政局业务部门电话咨询，电话：6373631。

(十) 城乡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

补贴对象：具有玉泉区户籍的 70-79 周岁享受低保老人

补贴标准：50 元/人/月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具有玉泉区户籍的 70-79 周岁享受低保老人，去社区、街道办事处申请。

咨询方式：可在一镇九办社会事务服务窗口咨询，也可向玉泉区民政局业务部门电话咨询，电话：3951163。

(十一) 70-79 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 (和十重复了)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实施期限：

申请流程：

咨询方式：

(十二) 80 周岁高龄津贴

补贴对象：具有玉泉区户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补贴标准：80-99 周岁 100 元/人/月；100 周岁及以上 600 元/人/月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具有玉泉区户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去社区、街道办事处申请。

咨询方式：可在一镇九办社会事务服务窗口咨询，也可向玉泉区民政局业务部门电话咨询，电话：3951163。

(十三) 文革“三民”保障资金

补贴对象：文革“三民”人员

补贴标准：1376 元/人/月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无新增人员。

(十四)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补贴对象：符合享受城市低保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918 元/人/月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申请城市低保的困难群众，一镇九办审核确认后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于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及时足额将低保金发到保障对象银行账户。

咨询方式：可在一镇九办社会事务服务窗口咨询，也可向玉泉区民政局业务部门电话咨询，电话：6373631。

(十五) 临时救助资金

补贴对象：城乡困难居民

补贴标准：最多不超过当年城市低保标准的 12 倍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1、急难型临时救助：一镇九办、玉泉区民政局实行“先行救助”，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2.支出型临时救助:申请受理、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走访、民主评议、信息公示。

咨询方式：可在一镇九办社会事务服务窗口咨询，也可向玉泉区民政局业务部门电话咨询，电话：6373631。

(十六)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特困对象采暖补贴

补贴对象：城市低保、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标准：楼房减免 60 平米，平房每户每年补贴 570 元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在享城市低保户、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直接领取。

咨询方式：可在一镇九办社会事务服务窗口咨询，也可向玉泉区民政局业务部门电话咨询，电话：6373631。

(十七) 城乡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电价补贴

补贴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标准：减免用电 15 度/户/月，每度电价 0.415 元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在享城乡低保对象、在享农村特困对象经一镇九

办审核确认后，发放到保障对象银行账户。

咨询方式：可在一镇九办社会事务服务窗口咨询，也可向玉泉区民政局业务部门电话咨询，电话：6373631。

（十八）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物价补贴

补贴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

补贴标准：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实施期限：以上级部门发文为准

申请流程：在享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直接领取

咨询方式：可在一镇九办社会事务服务窗口咨询，也可向玉泉区民政局业务部门电话咨询，电话：6373631。

（十九）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

补贴标准：400元/人/月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经涉农镇办审核并上报材料后，由玉泉区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审批上岗申请补贴。

咨询方式：可前往玉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咨询，也可电话咨询，电话：5686982。

(二十) 特困低保、脱贫不脱策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补贴对象：特困低保，脱贫不脱策代缴人员

补贴标准：100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可在一镇九办社会事务服务窗口咨询，也可向玉泉区社保中心电话咨询，电话：4393237。

(二十一) 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补贴对象：重度残疾人员

补贴标准：200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可在一镇九办社会事务服务窗口咨询，也可向玉泉区社保中心电话咨询，电话：4393237。

(二十二) 重度困难智力、精神残疾人评定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补贴用于当年办理《残疾人证》的重度困难智力、精神残疾人。

补贴标准：150 元/人/年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从已评定的重度困难智力、精神残疾人中筛选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由社区专委上门评定后填写审批表，由区残联审批发放。

咨询方式：可前往玉泉区残联咨询，也可电话咨询，电话：6353136。

(二十三) 社区专委工作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本年度区残联聘用的各办事处（镇）、各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

补贴标准：800 元/人/月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镇办核准后上报区残联，经审核后发放。

咨询方式：可前往玉泉区残联咨询，也可电话咨询，电话：6353136。

(二十四) 农村专委工作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本年度区残联聘用的各村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

补贴标准：2000 元/人/年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镇办核准后上报区残联，经审核后发放。

咨询方式：可前往玉泉区残联咨询，也可电话咨询，电话：6353136。

(二十五) 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招收玉泉区户籍 0—6 岁残疾儿童的学前教育机构

补贴标准：每招收一名 0—6 岁残疾儿童补助 2000 元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学前教育机构持机构办学资质、残疾儿童花名册及其证明材料，到玉泉区残联申请。

咨询方式：可前往玉泉区残联咨询，也可电话咨询，电话：6686422。

(二十六) 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居家托养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符合就业年龄段且已办理《残疾人证》的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补贴标准：1300 元/人/年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上一年度 9 月 30 日以前新办理残疾人证且在就业年龄段的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向玉泉区残联申请智力、精神残疾人居家托养补贴。

咨询方式：可前往玉泉区残联咨询，也可电话咨询，电话：6686422。

(二十七) 残疾人大学生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持有《残疾人证》并具有玉泉区户籍，参加全国统一高考且被全日制各大院校录取的残疾大学新生

补贴标准：残疾人大学新生（自治区级一次性补贴）标准：研究生 3000 元/人、本科生 2000 元/人、专科生 1000 元/人；残疾人大学生（市级补助）标准：研究生、本科生 2000 元/人/年，专科生 1500 元/人/年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持有《残疾人证》并具有玉泉区户籍，参加全国统一高考且被全日制各大院校录取的残疾大学新生。持《残疾人证》及录取通知书户口本，准考证，身份证原件至玉泉区残联登记审核，审核通过后次年发放补贴。

咨询方式：可前往玉泉区残联咨询，也可电话咨询，电话：6686422。

二、卫生健康类补贴

（一）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

补贴对象：独生子女父母

补贴标准：农牧民独女户夫妻每月 20 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其他每月 10 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实施期限：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年满十四周岁止

申请流程：本人申报-村级初审-乡级确认

咨询方式：可向村（居）委会、镇（街道）、区卫健委咨询，也可电话咨询区卫健委业务科室，电话：6590820。

（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扶助金

补贴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补贴标准：每户按照玉泉区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三倍标准发放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本人申报-村级审议-乡级初审-县级确认

咨询方式：可向村（居）委会、镇（街道）、区卫健委咨询，也可电话咨询区卫健委业务科室，电话：6590820。

（三）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补贴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补贴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 795 元/人/月；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 630 元/人/月。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本人申报-村级审议-乡级初审-县级确认

咨询方式：可向村（居）委会、镇（街道）、区卫健委咨询，也可电话咨询区卫健委业务科室，电话：6590820。

（四）农村牧区奖励扶助经费（国家奖扶）

补贴对象：具有农村户口的，年满 60 周岁的农村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96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本人申报-村级审议-乡级初审-县级确认

咨询方式：可向村（居）委会、镇（街道）、区卫健委咨询，也可电话咨询区卫健委业务科室，电话：6590820。

（五）农村牧区奖励扶助经费（呼市奖扶）

补贴对象：具有农村户口的，年满 50 周岁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72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本人申报-村级审议-乡级初审-县级确认

咨询方式：可向村（居）委会、镇（街道）、区卫健委咨询，也可电话咨询区卫健委业务科室，电话：6590820。

三、优抚保障类补贴

（一）烈属生活定期抚恤金

补贴对象：烈士遗属

补贴标准：41110 元/年（2022 年 8 月起执行标准）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申请人向户籍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并递

交材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报市局审批。

咨询方式：可前往小黑河镇、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咨询，也可电话咨询，电话：5272115。

(二)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补贴对象：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补贴标准：35610 元/年（2022 年 8 月起执行标准）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申请人向户籍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并递交材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报市局审批。

咨询方式：可前往小黑河镇、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咨询，也可电话咨询，电话：5272115。

(三) 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补贴对象：病故军人遗属

补贴标准：33480 元/年（2022 年 8 月起执行标准）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申请人向户籍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并递交材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报市局审批。

咨询方式：可前往小黑河镇、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咨询，也可电话咨询，电话：5272115。

(四)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解放时期）

补贴对象：在乡老复员军人（解放时期）

补贴标准：解放战争时期在乡老复员军人补助 29480 元/年
(2022 年 8 月起执行标准)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申请人向户籍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并递交材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报市局审核，市局审核后报厅里审批。

咨询方式：可前往小黑河镇、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咨询，也可电话咨询，电话：5272115。

(五)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建国后）

补贴对象：在乡老复员军人（建国后）

补贴标准：建国后入伍在乡老复员军人补助 29240 元/年
(2022 年 8 月起执行标准)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申请人向户籍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并递交材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报市局审核，市局审核后报厅里审批。

咨询方式：可前往小黑河镇、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咨询，也可电话咨询，电话：5272115。

(六)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

补贴对象：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补贴标准：13272 元/年（2022 年 8 月起执行标准）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申请人向户籍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并递交材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报市局审核，市局审核后报厅里审批。

咨询方式：可前往小黑河镇、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咨询，也可电话咨询，电话：5272115。

（七）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

补贴对象：60 周岁以上未享受国家定期补助农村籍退役士兵

补贴标准：一年兵龄 648 元*当兵年数+4200 元/年（2022 年 8 月起执行标准）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申请人向户籍地社区（村）申请，社区（村）将相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初审后将相关材料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咨询方式：可前往小黑河镇、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咨询，也可电话咨询，电话：5272115。

（八）年满 60 周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金

补贴对象：年满 60 周岁烈士子女

补贴标准：60 周岁以上烈士子女 15540 元/年（2022 年 8 月起执行标准）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申请人向户籍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并递交材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报市局审批。

咨询方式：可前往小黑河镇、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咨询，也可电话咨询，电话：5272115。

（九）抚恤补助伤残抚恤

补贴对象：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补贴标准：因公三级 85970 元/年；因公四级 67680 元/年，因病四级 61620 元/年；因公五级 51200 元/年，因病五级 47110 元/年；因公六级 43209 元/年，因病六级 36230 元/年；因公七级 30840 元/年；因公八级 19910 元/年；因公九级 14510 元/年；因公十级 10850 元/年（2022 年 8 月起执行标准）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申请人向户籍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并递交材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报市局审核，市局审核后报厅里审批。

咨询方式：可前往小黑河镇、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咨询，也可电话咨询，电话：5272115。

(十) 抚恤补助其他优抚支出

补贴对象：在乡老复员军人遗孀配偶生活补助，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优抚对象

补贴标准：配偶生活补助 6480 元/年（配偶生活补助 2018 年起执行标准），大学生毕业入伍奖励本科 10000 元/人、专科 6000 元/人（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 2021 年起执行标准）；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助城市 30 元/月/人、农村 15 元/月/人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1、申请人向户籍地社区（村）申请，社区（村）将相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初审后将相关材料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后报市局备案。2、大学毕业生名单由区人武部征兵办公室提供。

咨询方式：可前往小黑河镇、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咨询，也可电话咨询，电话：5272115。

(十一) 退役军人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补贴对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补贴标准：2013 年开始执行标准：103676 元/人/年（标准

会按照每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适时更新)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按照安置地退役士兵名单发放。

咨询方式：可前往小黑河镇、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咨询，也可电话咨询，电话：5272115。

四、教育类补贴

(一) 寄宿生生活补助

补贴对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补贴标准：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年 1250 元、寄宿生初中每生每年 1500 元。非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年 625 元、非寄宿生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符合条件的学生监护人向学生所在学校申请。

咨询方式：可向所在学校、区教育局咨询，也可电话咨询，电话：5964794。

五、农牧类补贴

(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补贴对象：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补贴标准：玉泉区农牧局和玉泉区财政部门根据上级财政部门下达补贴资金总量和我区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我区实际补

贴标准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村委会按照政策标准和范围，采集本村内符合补贴对象的基本情况，核实后并公示，将公示后的数据上报乡镇进行复核，镇办将复核公示后的数据上报农牧和科技局，由农牧局和财政局通过乡镇上报后的数据核算补贴金额标准。镇办出具资金认定单和清册，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农户卡里。

咨询方式：可向玉泉区农牧局咨询，也可电话咨询，电话：6321167。

（二）农机具购置补贴

补贴对象：玉泉区境内从事农牧业生产的个人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额见《内蒙古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购机者提出申请--资料审核--机具核验--村镇核实--公示--结算

咨询方式：可向玉泉区农牧局咨询，也可电话咨询，电话：6321167。

（三）玉米生产者补贴

补贴对象：实际种植玉米的生产者

补贴标准：区农牧局和区财政部门根据上级财政部门下达补贴资金总量和我区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我区实际补贴标准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村委会按照政策标准和范围，采集本村内符合补贴对象的基本情况，核实后并公示，将公示后的数据上报乡镇进行复核，镇办将复核公示后的数据上报农牧和科技局，由农牧局和财政局通过乡镇上报后的数据核算补贴金额标准。镇办出具资金认定单和清册，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农户卡里。

咨询方式：可向玉泉区农牧和科技局咨询，也可电话咨询，电话：6321167。

（四）大豆生产者补贴

补贴对象：实际种植大豆的生产者

补贴标准：区农牧局和区财政部门根据上级财政部门下达补贴资金总量和我区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我区实际补贴标准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村委会按照政策标准和范围，采集本村内符合补贴对象的基本情况，核实后并公示，将公示后的数据上报乡镇进行复核，镇办将复核公示后的数据上报农牧和科技局，由农牧局和财政局通过乡镇上报后的数据核算补贴金额标准。镇办出具资

金认定单和清册，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农户卡里。

咨询方式：可向玉泉区农牧和科技局咨询，也可电话咨询，电话：6321167。

(五) 马铃薯生产者补贴

补贴对象：实际种植马铃薯的生产者

补贴标准：区农牧局和区财政部门根据上级财政部门下达补贴资金总量和我区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我区实际补贴标准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村委会按照政策标准和范围，采集本村内符合补贴对象的基本情况，核实后并公示，将公示后的数据上报乡镇进行复核，镇办将复核公示后的数据上报农牧和科技局，由农牧局和财政局通过乡镇上报后的数据核算补贴金额标准。镇办出具资金认定单和清册，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农户卡里。

咨询方式：可向玉泉区农牧和科技局咨询，也可电话咨询，电话：6321167。

六、 住建类补贴

(一) 公共租赁住房长期租赁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享受公共租赁住房长期租赁补贴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季度 720 元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1)由社区居委会，一镇九办将公共租赁住房长期租赁补贴发放条件进行公告；(2)符合条件的家庭到社区居委会领取并填写房屋租赁合同、申请审核表、委托房屋租赁书、补贴承诺书并提出申请，通过社区居委会、一镇九办、区住建局三级审核汇总后将发放名单报呼和浩特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3)经信息比对，无房产信息的家庭按要求提供相关要件；有房产信息的家庭由居委会、办事处、区住建局重新核实或通过复议方式解决；(4)最终发放名单以纸质和电子版的形式上报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备案。

咨询方式：可向所在辖区社区居委会咨询，也可电话咨询区住建局业务科室，电话：3679843。

(二)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减免

补贴对象：未享受人社部门租购房补贴的高层次人才和高校毕业生租住保租房的人员

补贴标准：高层次人才（包括博士研究生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按 100%、50%、30%减免租金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通过线上 App 申请并直接减免。

咨询方式：可向市住建、区住建局、运营单位咨询，也可电话咨询区住建局业务科室，电话：3679843。

(三) 农村“六类人群”国家危房改造工程

补贴对象：列入国家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农村“六类人群”。六类包括：1.农村牧区易返贫致贫户；2.农村牧区低保户；3.农村牧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4.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5.农村牧区低保边缘家庭；6.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补贴标准：22616 元/户

实施期限：长期

申请流程：农村六类人员写申请，村委会收悉后，连同乡镇和区工作人员一起入户调查，农户身份确认合格、住房危旧符合危房条件合格后，填写全国统一登记表并签署改造协议。村、乡、住建三级盖章确认。最后住建、民政、乡村振兴局联合发文至市住建局村镇科，列入改造计划。

咨询方式：可向村委会、一镇九办、区住建局咨询，也可电话咨询区住建局业务科室，电话：3679914。